

# 韶 关 市 民 政 局

---

---

韶民发〔2022〕162号

## 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办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办法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民政局反映。

韶关市民政局

2022年8月23日

# 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办法的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保障基本民生、促进社会公平，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办法》（粤府办〔2022〕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 一、认真学习领会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学习《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办法》，结合省委、省政府《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一并抓好落实。要遵循依法、客观、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加强本辖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审核确认工作的规范管理和相关服务，实施分层分类救助帮扶，加强与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法律援助、司法救助等专项社会救助的衔接，落实好救助政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在工作中发现困难家庭疑似符合条件的，但未申请低保边缘家庭或支出型困难家庭的，应当主动告知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相关政策。

## 二、明确职责分工

（一）市级民政部门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全市最低生活保

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开展社会救助工作。县级民政部门统筹本行政区域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的申请、受理、调查、初审工作，并做好动态管理。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政策宣传、主动发现、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和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帮助申请困难家庭提交申请。

（二）县级以上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教育、户籍管理、税务、社会保险、不动产登记、商事登记、住房公积金管理、车船管理、服刑人员监管等单位和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应当为民政部门查询核对申请人的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等信息提供相关数据核查共享服务。

（三）民政部门应当根据政务信息共享要求，与相关单位共享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有关信息。各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广东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要求，依托省市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中心对相关数据进行编目挂接，结合业务需求向数据源部门申请获取数据，开展数据共享与应用，按照自身职责做好社会救助相关工作。各地应建立起信息共享机制，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给予相应的社会救助，或提供其他必要的帮扶救助。

### **三、明确认定条件**

（一）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家庭刚性支出，是指发生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等事件，造成家庭财产重大损失或人员伤亡，扣除各种赔偿、保险、社会帮扶资金后，用于家庭恢复基本生活所必需的费用，主要包括租房、房屋修缮、生产设施维护、添置必要的生活和生产物资、医疗费用等支出费用，支出费用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有必要认定为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原因导致的刚性支出费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可以通过困难群众联席会议议事规程确定。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

1. 拒绝配合有关部门对申请家庭的生活状况及其相关人员经济状况进行调查，致使无法核实其经济状况或家庭生活状况的家庭；

2. 拒绝提供经济状况查询核对授权书或者提供虚假、不完整的经济状况查询核对授权书或者不按规定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致使无法对其经济状况依法进行全面信息核对的家庭；

3. 不如实申报或隐瞒家庭真实收入、财产和提供虚假证明的，或者故意拆分户口、合并户口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者通过离婚、赠与、转让、分户等方式故意放弃应得财产或份额的，或者故意放弃法定应得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和其他合法资产及收入的家庭；

4. 自费在高收费的幼儿园、各级各类学校、校外培训机构就

读的家庭，自费在境外留学的家庭；

5. 拥有两套及以上住房，农村有宅基地住房但还拥有一套商品房(保障性住房除外)的，或拥有别墅、豪宅（高档住宅小区）且人均建筑面积明显高于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当地人均住房建筑面积的；

6. 名下有商铺、办公楼、厂房等非居住类房屋，或者雇佣他人从事各种经营性活动的；

7. 家庭拥有贵金属（黄金、首饰等）、收藏品等高价值物品的总价值人均超过当地 24 个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8. 拥有私家汽车、大型农用车（指 120 马力以上的拖拉机、收割机、播种机等）、船舶、高档艺术品等非基本生活必需品的，12 个月内有购买非必须高档消费品和非生活必需品消费开支高于家庭年收入 50%以上的；

9. 12 个月内家庭用水、用电、燃气、通讯、交通等日常生活消费支出无合理理由明显高于当地人均水平的；

10. 家庭成员中在法定劳动年龄内且具备劳动能力，无正当理由拒绝劳动、撂荒承包土地的，或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就业培训和劳务输出的；

11. 人均收入或财产超过规定标准的家庭。

#### **四、优化办理程序**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以家庭为单位，通过申请人申报、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查询核对、家庭生活状况综

合评估的方式确定；申请、受理、审核、确认、民主评议、公开公示等程序按照《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办法》（粤府办〔2022〕3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 （一）申请受理

1. 申请认定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或支出型困难家庭，由申请人向家庭任一成员的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签署委托书委托家庭任一成员的户籍所在地村民（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向本市任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2. 申请人应当提供所有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的户口簿、身份证等证件原件，并签署经济状况查询核对授权书，委托受理申请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查询核对；

3. 受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申请人签署授权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程序开展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查询核对，经核对符合认定标准的，应当予以受理，并在2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认定标准的，不予受理，并在2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和核对报告。

### （二）调查审核

1.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的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参照《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办法》（粤民规字〔2019〕9号）执行；

2.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遵循综合全面客观认定的原则，认定时以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查询核对、家庭生活状况综合评估为主；

3. 经济状况核对，是指经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如实申报经济状况（含收入和财产状况），授权委托申请经办机构、经办人员，通过信息化查询核对系统，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进行身份、收入、财产信息的查询、比对；

4. 生活状况评估，是指县级民政部门和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实际生活情况开展调查，依照申请家庭生活状况综合评估指标，并综合考虑申请家庭的非共同生活的法定赡养、抚养或扶养人的经济状况等对其生活状况进行评估。入户调查人员不应少于 2 人，并在调查时出示有效证件；

5.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核对的内容，主要包括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两项指标，并综合考虑申请家庭的实际生活状况；

6. 计算家庭收入时对于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必要的就业成本、刚性支出等，在核实家庭收入时可按规定适当扣减，就业成本扣减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人月平均工资额的 20%，具体扣减比例各地可根据实际确定；

7. 民主评议成员人数原则上不少于 20 人，在有必要进行民主评议时实际参加评议人员应达成员人数的 80%。民主评议应对入

户调查结果的真实性进行评议，所有参加评议人员应当签字确认评议结果，评议结果一般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参加评议人员同意方为有效。参加民主评议人员为申请家庭成员或近亲属的应当回避。

### （三）审核确认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在作出审核确认决定前，应当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评估材料和初审意见；在作出审核确认决定时，对上报需审核确认的申请家庭入户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0%。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发放《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证》或《支出型困难家庭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确认，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五、落实救助措施

（一）确认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或支出型困难家庭的，由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办法》（粤府办〔2022〕3号）等政策法规规定，依程序为符合条件家庭实施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法律援助、司法救助等专项救助。家庭中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享受相关养老服务，养老服务的具体服务措施、补贴措施、优惠措施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可依规定根据实际制定具体操作方案。

（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重病患者，一级、二级残疾人，三级、四级精神残疾人和智力残疾人，单独纳入最低生活



保障。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残疾人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重病患者，是指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联合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中所指的重大疾病；持有《特定病种门诊专用证》、且需要长期护理治疗的严重慢性病患者，可以通过县级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一事一议”程序认定为重病患者。

## 六、加强监督管理

（一）健全监管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健全监管机制，加强对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工作的监督指导；应当公开监督、咨询电话，主动接受社会咨询、投诉、举报和监督；对接到的实名举报，应当逐一核查，及时向举报人反馈核查结果，同时应当对实名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

（二）建立动态管理机制。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或支出型困难家庭实施动态管理，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建立随机抽查制度，每年入户抽查数量应当不少于认定家庭总数的15%；市民政局在日常监管中应当每年进行随机抽查。

（三）健全信息化管理措施。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和日常监管依托省底线民生信息化核对管理系统进行，日常工作中应当及时上传、更新系统数据资料，县级民政部门应当确保信息系统数据、业务台账数据和财务统计数据保持一致。

（四）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县级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职责分别对工作资料进行及时归类、建档。档案整理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统一规范，不得随意变更；档案内容应当齐全完整，不得随意涂改；档案保存应当安全有序，不得随意销毁。

（五）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工作人员通过信息化查询核对、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秉持公心、履职尽责按规定程序调查受理，作出审核审批决定后，由于申请人家庭隐瞒人口、收入、财产状况，以及信息核对系统数据局限等原因，导致错报现象的，经有关部门调查认定，依法依规予以免责。

（六）打击弄虚作假。对申请人被查实没有如实提供申报材料或恶意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取得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身份的，由民政部门取消认定资格，告知相关部门停止救助帮扶，由实施救助部门追缴骗取的救助资金。